



場地設備暨服務收費標準

一、場地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性質	一般使用				正式演出/活動						超時計費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早/午	晚	早/午	晚	早	午	晚	早	午	晚	每一小時 (含未滿一小時)	
演出性質	5000	6000	6500	7500	18000	20000	22000	22000	24000	27000	6000/時	7500/時
非演出性質	3500	4200	4500	5500	12000	14000	16000	15000	17000	19000	4200/時	5500/時

一、性質分類

1. 演出性質：音樂會、舞蹈展演、戲劇展演及音樂劇等活動。
2. 非演出性質：音樂比賽、教育或藝文類講座、錄音、錄影、重要典禮及集會等活動。

二、時段區分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2. 平日：週一~週五(不含週五晚間時段)。
3. 假日：週五晚間、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三、場地使用費若為全額付費者，包含以下費用

1. 人力：包含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音響等基本設備(詳見本場館網站技術資料)。
3. 空間使用：
 - (1)演出性質：前廳、觀眾席、舞台及後台區域。
 - (2)非演出性質：前廳、觀眾席及舞台區域。
4. 清潔。

四、備註

1. 一般使用為彩排、佔台、鋼琴調音、裝台、拆台、設備測試。
2. 場地使用費若以「一般使用」時段使用，不開放觀眾席，該時段內若有觀眾進場參觀或觀賞，則以正式活動之費用收費。
3. 若舞台放置任何與活動相關之設備(如座椅、譜架…等)，皆以「一般使用」時段之費用收費。

二、設備架設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
燈光架設	1	檔次	5,000	請燈光公司架設(加裝)設備
視聽架設	1	檔次	4,000	請音響、視訊公司架設(加裝)設備
錄影音費	1	檔次	2,000	請錄影(音)公司活動錄製
舞台架設費	1	檔次	6,000	請詳略備註3說明。

備註：

1. 場地暨設備器材使用後之復原，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2. 本場館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台平面圖、觀眾席次圖）請由本校音樂學系網站參閱。
3. 本場館常設演出形式為音樂廳模式(音響反射板)，若需改戲劇舞蹈模式(布幕、吊具及燈桿)，需支付「舞台架設」人員工作費用。

三、設備使用費

本場館提供劇場基本設備，技術資料請參閱本場館網站。付費使用設備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
燈光器材	追蹤燈	1	盞/日	2,000
	追蹤燈操作人員	--	人/時段	1,000
音響器材	無線麥克風	6	支/天	500
	有線麥克風	6	支/天	500
	舞台監聽音響	2	組/天	1,500
視訊器材	3500 流明投影機	1	組/日	2,000
	16000 流明投影機	1	台/日	16,000
	導播機	1	台/日	1,000
樂器-鋼琴	法吉歐利 FAZIOLI F278	1	台/時段	3,000
	山葉 YAMAHA C7	1	台/時段	2,000

設備詳見技術資料

使用須知：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2. 本場館之各項設備器材，限於本場地使用。
3. 本場館使用之設備，得因器材更新而於收費表及申請表作調整。
4. 本場館鋼琴之調音費用由使用單位逕行支付調音師。使用單位請於使用時段內自行預留鋼琴調音時間。若使用本場館法吉歐利平台型鋼琴須由本場館指定之調音師進行調音(本場館提供調音師之聯絡方式)；本場館其他型式鋼琴之調音，須具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之調音師執照者，並經本場館同意得以調音。

四、人力支援費

1. 本場館人力費用計算方式以場地使用時段為單位，使用不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
2. 本場館人力費用依勞動部現行基本工資，以「時薪」計。
3. 本場館每時段(小時)至少3名人力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3人*時薪*小時數*1.2(含勞健保、勞退金費用)

五、清潔維護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
清潔維護費	1	日	2,000	若活動結束後，留有無法清除之殘膠、彩帶紙屑、氣球布置、乾冰機、紙花、泡泡、亮粉…等，須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至恢復場地原狀，並經本場館確定；若無法清除者，則加收3,000元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特殊清潔費	1	次	1,500	1. 活動結束後，若前臺仍留有花架，則加收1,500元特殊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2. 活動結束後，若觀眾席及舞台區域留有飲食殘留物，則加收1,500元特殊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費用說明：

1. 如經本場館同意收費減免者則須收取清潔維護費。
2. 費用計算方式以日為收費單位，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六、其他空間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超時計費	備註
個人化妝間	4	間/時段	1,000	500/時	非演出性質額外項
團體化妝間	2	間/時段	1,500	750/時	非演出性質額外項

備註：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
2. 超出使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每一小時需支付該場地時段費用。
3. 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需支付清潔費2,000元。

七、單據開立事宜

1. 本場館各項收費金額須加收5%營業稅，以開立統一發票。
2. 本場館各項收費均由本校權責單位開立發票憑證。

八、其他

其他與本場館業務相關之特殊情形，則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